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772號

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陳婷玉

黃秀敏

被告 楊炘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6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2.99%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分，按上開利率10%計算，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
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多連續收取9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向原告申辦貸款，
約定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5萬元，自112年11月16日起
至116年11月16日止，分48期並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
息，借款利息於貸放後3個月內依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
1.38%(本件為2.99%)計息，另如未依約攤還本息，除按上開
利率計息外，尚須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按上開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並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
同全部到期。嗣被告自112年11月16日借款後，未依約繳

01 款，尚積欠350,000元未為清償。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
02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3 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以供本院參酌。

06 四、原告上述主張，已據其提出與其主張內容相符之通信貸款申
07 請書、借據暨約定書、放款查詢資料、放款利率查詢為證而
08 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
09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
10 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11 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2 示之借款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4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1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24 書記官 潘昱臻